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在编制、审议和披露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本公司内部报送、编制、审批期间的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是指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本公司各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该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座谈会、分析会议、接受投资者及媒体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七条 本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以前，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有权拒绝报送。

第八条 本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或者

其他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本公司应当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以及相关
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函（详见
附件），保密承诺函中应当列明接收、使用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本公司应
将报送的相关外部单位以及个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
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本公司对外报送信息以前，应当由经办人员以书面方式提交《金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详见附件），经部门负责人、子公司
负责人或者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同意，并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准以后方可对外报
送，必要时须经本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
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
证券。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
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四川省证监局报
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
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
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
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
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
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附件二：《保密提示函》

附件三：《保密承诺函》

附件一：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编号： 年 月 日

信息接收单位名称		信息接收人员姓名	
报送依据		接收人员证件号码	
报送时间		接收人员部门职务	
对外报送 信息内容			
经办部门		经办人员	
部门审核		主管副总经理审核	
财务总监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附件二

保密提示函

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特向贵单位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以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请不要泄漏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要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告披露或者已经公告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如因保密不当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泄漏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且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的所有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敬请贵单位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

特此函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函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下列材料以及保密提示函：

1、_____

2、_____

3、_____

本单位在此确认，接收或者使用你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并且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严格控制你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 本单位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你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之前，本单位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不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3、 本单位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公告披露或者已经公告披露该信息。

4、 本单位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你公司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你公司。

5、 本单位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所有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收人签字：

签收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